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4,481,39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785,509 股之 68.41%。

出席董事：連智民、黃炳順、張崇敏(代表法人: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瑞霖(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祥穎(獨立董事)、原玉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林英盟(本公司營運長)、蘇定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主 席：連智民 董事長



記 錄：蔡威安 協理



一、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第三案：

案 由：109 年度資金貸與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碁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賣出遠期外匯，幣別:人民幣兌美金)，109 年度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130,188 仟元，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4,234 仟元，另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103,371 仟元，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1,353 仟元。

第五案：

案由：109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直接持股 100% 之轉投資華碁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660,034 仟元，該項背書係作為銀行借款擔保及與廠商進貨保證，截至年底華碁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5,046 仟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第六案：

案由：109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93 年 9 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薩摩亞 A-BIT，再由其投資位元公司（上海），其主要從事積體電路、IC 等電子產品之技術服務及貿易代理業務，爾後於 102 年 5 月由華碁公司（本公司 100% 轉投資）增資 A-BIT 再投資位元公司（上海）。
2. 位元公司（上海）目前由華碁公司間接持有 93%，本公司間接持有 7%，本公司綜合持股 100%。109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為新台幣 28,366 仟元。

第七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5,724,826 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4,717,448 元。
3. 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條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2. 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3.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擬配發股東紅利 53,678,259 元（其中配發現金 35,785,509 元，配發股票 17,892,750 元），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35,785,509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1.5 元。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4. 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892,7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89,275 股，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37,574,784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5,747,84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或其放棄或拼湊不足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畸零股，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7,892,755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0.5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因應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持和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深的謝意。

現謹就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99,613 仟元較 108 年度 3,252,966 仟元，成長約 10.66%；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56,945 仟元，合併淨利 122,914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7,4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49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68.18	65.37
流動比率(%)	129.74	134.56
速動比率(%)	80.39	79.5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8	5.18
存貨週轉率(次)	3.79	3.61
資產報酬率(%)	5.31	6.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5	13.92
純益率(%)	3.41	3.44
每股盈餘(元)	3.49	3.1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電子零件事業處

本公司零件事業處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 (MCU) 8/16/32 bit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主要市場在工業控制、馬達

電機、汽車電子、通訊和醫療等相關應用。著重在韌體與技術加值服務，並對不同客戶別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韌體及硬體應用設計方案，滿足客戶終端市場之需求，達到雙贏成長的目標。

## 2. 雲端產品事業處

雲端產品事業處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智慧商辦和家用物聯網(IoT)整合系統和數位門禁系統產品。結合現有數位電子鎖系統和智慧住宅系統平台來提供 B2B 或 B2C 的產品應用，主要應用的市場有集合式住宅、商辦、廠辦、醫院、學校和飯店，並以自有品牌 '' WAFERLOCK 維夫拉克 '' 行銷全球。

研究開發一直是本公司極為重視之項目之一，積極投入相關研發資源不遺餘力，最近二年度之研發經費佔合併營業額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47,724	39,386
營業收入淨額	3,599,613	3,252,966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1.33%	1.21%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零件事業處

1. 增加技術加值代理線，提供客戶新產品開發完整提案料件，滿足客戶因應市場客製和交期彈性變化需求。
2. 積極導入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客戶開發，增加廣度和強化現有的客戶群，擴大公司微控制器零組件技術加值和服務規模。
3. 強化技術應用，增加技術應用工程師來協助客戶加速新產品研發及硬體設計方案，搶攻市場先機。

#### 雲端產品事業處



1. 持續創新開發、精進現有產品規格及系統整合服務來提高產品競爭力。
2. 擴大商辦、飯店、集合式住宅大樓等相關數位電子鎖和物聯網(IoT)產品整合的市場應用。
3. 強化智慧家庭物聯網(IoT)的系統平台整合。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09 年度之實際數，評估最近之產業環境、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5G 通訊、電動車及汽車電子化應用市場，將帶動各項微控制器及週邊 IC 之需求微升；而在雲端產品事業業績表現上，內銷市場 e-Home 智能家居系統導入國內新的建案、切入廠辦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應用、電子鎖零售通路拓展還有在國外市場的 IP67 數位電子鎖芯應用需求增加下，預計 110 年度之整體營收金額亦將會持穩上升，且因中科智慧廠辦新廠啟用，亦能增加市場能見度、知名度及擴大相關產能，強化未來成長動力。

##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零件事業處

依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的加值服務。藉由經驗豐富撰寫韌體之工程人員，從導入需求規劃、期中韌體設計及量產後保固諮詢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客製化服務。並以專業的技術工程服務(FAE)團隊，協同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導入量產，帶給客戶技術加值服務。配合行銷與業務團隊積極開發高階 32bit 的市場應用(如車用市場、數位電源、工業控制)，增加現有客戶的應用深度，開發和深耕新的市場應用來增加客戶群的銷售廣度，帶動日後營業的成長。

### 雲端產品事業處

國內市場—電子鎖在國內智慧家庭住宅和建案已經建立口碑。今年的重點除了持續增加電子鎖的市佔率、延伸智能家居系統整合與開拓零售通

路的佈點外，亦積極增加如廠辦、飯店、大樓等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市場之推廣，來增加本公司雲端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國外市場－除了持續深耕歐洲 IP67 電子鎖芯的應用及亞太市場的智慧家庭市場，積極開拓美國和日本的電子鎖市場，整合物聯網(IoT)的智慧建築系統列為未來新市場開發重點。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增加代理線產品多元化應用，跨足不同電子零組件應用來提高技術  
加值服務。
- (二) 整合全系列代理線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設計零組件，雙贏加值提  
高競爭力。
- (三) 持續開發及強化現有銷售之數位安防產品，提高公司未來的獲利成長動  
力。並於中科廠房擴廠後，提高生產自製率及擴大相關產能。
- (四) 積極開發整合智慧建築系統平台，加速物聯網(IoT)產品的整合度，滿  
足目前市場對系統整合產品的需求，成為公司未來的成長引擎。
- (五) 進行 IPO 輔導，進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籌資管道多元化、人才之引進  
及留任，來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全球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對 110 年的經營環境增加許多變數，更添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本公司將更注重業務端執行人員開發新市場和客戶授信作業的扎實運作，強化財務面穩健操作、匯兌風險管控、客戶交易條件、庫存與授信額度管理，防範因異常帳款，呆料和匯兌對整體營業利益造成衝擊。

零件業務方面，則提供更多之技術應用設計服務加值，協助客戶更快速度完成設計，取得市場先機。繼續開發附加價值及利基型市場，提升獲利。

雲端產品方面則在物聯網(IoT)智慧產品的開發與系統加速整合滿足智慧化的市場需求，增加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廣度，確保較高利潤及市場佔有率。

在法規面，本公司對各項空污、水及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環保法令並取得相關許可證明，並伴隨 IPO 過程中，逐步建立公司治理及進入資本市場所需相關法令及規定，精進公司永續經營之動能。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支持致上誠摯熱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連智民



總經理：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Deloitte.**

附件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0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1 號 11 樓

Deloitte Touche  
20F, Taipei Hsin Chen Plaza  
No. 106,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3, Taiwan

Tel: +886 (0) 2720-8888  
Fax: +886 (0) 2311-8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調整，以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雲端產品事業處（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0,000 仟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選擇將上述分割視為自始即已發生，因此，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76,01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及抽核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蘇定堅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738	4	\$ 228,016	11
1235	短期有價證券及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42,343	2	14,992	1
12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5,540	2	34,087	2
12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50,946	13	215,723	11
1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764	-	2,931	-
129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519	-	3,8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	345,898	18	347,310	17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178,011	8	170,82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5	-	1,6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6,406</u>	<u>47</u>	<u>1,821,782</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00	-	1,3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33,054	48	971,991	48
1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6,442	1	16,369	1
170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93,546	4	65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344	-	4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442	-	7,5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	-	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6,519</u>	<u>53</u>	<u>998,086</u>	<u>49</u>
18XX	資 產 總 計	<u>\$ 2,852,925</u>	<u>100</u>	<u>\$ 2,819,768</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二五)	\$ 770,343	34	\$ 924,345	46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0,000	3	53,000	2
213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079	1	447	-
2150	應付票據	-	-	3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69,817	12	70,5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14,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21,670	5	125,170	6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340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435	-	89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五)	3,3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832	-	16,8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8,489</u>	<u>55</u>	<u>1,207,901</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26,64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97	-	5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6,514	4	4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97	-	3,5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6,905</u>	<u>5</u>	<u>4,525</u>	<u>-</u>
28XX	負債總計	<u>1,365,394</u>	<u>60</u>	<u>1,212,426</u>	<u>50</u>
<b>權益</b>					
3110	累積盈餘	357,855	16	357,855	13
3200	資本公積	50,726	2	66,949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97	7	93,60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044	17	322,518	15
3400	其他權益	( 24,646)	( 1)	( 1,014)	-
3500	庫藏股票	-	-	( 11,332)	( 1)
38XX	權益總計	<u>887,927</u>	<u>40</u>	<u>872,254</u>	<u>4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52,925</u>	<u>100</u>	<u>\$ 2,819,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財務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明福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061,311	100	\$ 1,023,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u>897,703</u>	<u>85</u>	<u>861,55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63,608</u>	<u>15</u>	<u>161,929</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3,459	7	66,015	6
6200	管理費用	68,435	6	59,04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七)	<u>50</u>	<u>-</u>	<u>1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944</u>	<u>13</u>	<u>125,197</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664</u>	<u>2</u>	<u>36,73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16,746)	( 2)	( 23,462)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124,205	12	94,267	9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9,768	1	8,03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	<u>( 2,085)</u>	<u>-</u>	<u>2,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142</u>	<u>11</u>	<u>80,93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806	13	\$ 117,6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3,892</u>	<u>1</u>	<u>5,7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914</u>	<u>12</u>	<u>111,95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729	-	( 2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u>146</u> )	<u>-</u>	<u>4</u>	<u>-</u>
		<u>561</u>	<u>-</u>	( <u>20</u> )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116)	( 2)	( 9,641)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41</u>	<u>-</u>	<u>-</u>	<u>-</u>
		( <u>16,075</u> )	( <u>2</u> )	( <u>9,641</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u>15,514</u> )	( <u>2</u> )	( <u>9,661</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7,400</u>	<u>10</u>	\$ <u>102,29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3.49</u>		\$ <u>3.13</u>	
9810	稀 釋	\$ <u>3.42</u>		\$ <u>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57,855	65,969	1,046	86,582	5,767	262,514	1,030	295,360
B1				9,020				
B5				53,628				
B17				5,767				
C7								
D1								
D3								
D5								
L1								
Z1	357,855	65,969	989	95,602		320,519	861	822,754
B1				11,195				
B3				9,014				
B5								
C15								
D1								
D3								
D5								
L1								
N1								
Q1								
Z1	357,855	65,969	2,323	106,792	9,014	399,242	24,056	889,055



經理人：黃炳明 會計主管：謝武宏



董事長：連智武

（本報財務報告係根據證券交易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華豫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806	\$ 117,6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4	732
A20200	攤銷費用	406	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133
A20900	財務成本	16,746	23,4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57)	( 6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4,205)	( 94,26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847)	6,720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5,575)	( 4,22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453)	22,897
A31150	應收帳款	( 74,194)	9,8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077)	140,478
A31200	存 貨	( 4,338)	3,5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2)	52
A32125	合約負債	8,632	( 7,563)
A32130	應付票據	( 475)	( 75)
A32150	應付帳款	185,757	( 42,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59)	( 141,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975)	( 14,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99)	( 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489	19,4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	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011)	( 24,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28)	( 17,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07</u>	<u>( 22,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5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5)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60)	(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031)	( 4,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143,831)	188,5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29)	( 4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699)	( 53,6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0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26)	( 11,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9,376)	133,26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6,300)	106,7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8,016	121,21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1,716	\$ 228,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Deloitte.**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03 號 11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1, Taiwan

Tel: +886 (0) 2729-8888  
Fax: +886 (0) 2729-859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豫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豫寧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豫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豫寧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763,279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及抽核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豫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豫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豫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豫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豫寧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豫寧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吳 麗 冬



蘇定堅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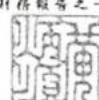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1,936	11	\$ 393,6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44,943	2	15,49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34	-	3,90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1,958	5	93,159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27,209	26	549,44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57	1	11,847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763,279	27	730,098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86	1	18,2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3,302	73	1,815,811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300	-	1,89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八)	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二)	3,88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631,738	23	416,20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484	3	73,52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460	-	3,734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310	-	4,029	-
1805	商 譽(附註四)	12,174	-	12,1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329	1	9,940	-
1915	預計負債款	-	-	35,3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6	-	3,3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3,407	27	560,29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6,709	100	\$ 2,376,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782,313	28	\$ 924,345	39
2110	應付短期票本(附註十五)	80,000	3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35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539	2	44,576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9	-	47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92,673	14	167,36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8,023	7	116,09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960	1	9,8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835	-	9,4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5,83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238	-	20,1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4,866	56	1,342,271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63,125	10	142,5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16	-	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450	2	64,66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697	-	3,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888	12	211,082	9
2XXX	負債總計	1,906,754	68	1,553,353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7,855	13	357,855	15
3200	資本公積	50,726	2	66,94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797	4	95,6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0,249	14	322,519	14
3400	其他權益	( 24,686)	( 1)	( 9,014)	-
3500	庫藏股票	-	-	( 11,157)	( 1)
3XXX	權益總計	889,955	32	822,75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6,709	100	\$ 2,376,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鈞維



會計主管：蔡武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3,599,613	100	\$ 3,252,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3,020,060</u>	<u>84</u>	<u>2,735,889</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79,553</u>	<u>16</u>	<u>517,07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8,466	7	252,627	8
6200	管理費用	125,745	4	103,5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24	1	39,38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八及十九）	<u>271</u>	<u>-</u>	<u>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2,206</u>	<u>12</u>	<u>395,59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57,347</u>	<u>4</u>	<u>121,48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四）	( 18,097)	-	( 24,32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373	-	2,553	-
7190	其他收入	6,745	-	4,52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附註四）	( 454)	-	36,46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17,152	-	( 6,814)	-
7590	其他支出	( 6,121)	-	( 13)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u>-</u>	<u>-</u>	<u>( 4,1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402)</u>	<u>-</u>	<u>8,2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6,945	4	\$ 129,7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4,031</u>	<u>1</u>	<u>17,7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914</u>	<u>3</u>	<u>111,95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十七)	729	-	( 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u>146</u> )	-	<u>4</u>	-
		561	-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116)	-	( 9,6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41</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u>15,514</u> )	-	( <u>9,661</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400</u>	<u>3</u>	<u>\$ 102,29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49</u>		<u>\$ 3.13</u>	
9810	稀 釋	<u>\$ 3.42</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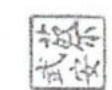


昌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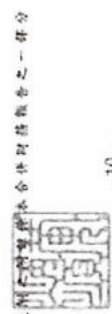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增減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增減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增減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1	357,855	66,999	424,854	2,272	427,126	34,403	461,529
B1	-	-	-	9,020	9,020	9,020	18,040
B5	-	-	-	(33,678)	(33,678)	(33,678)	(67,356)
B17	-	-	-	5,767	5,767	5,767	11,534
C7	-	-	-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L1	-	-	-	-	-	-	-
Z1	357,855	65,969	423,824	59,602	483,426	34,403	517,829
B1	-	-	-	11,125	11,125	11,125	22,250
B3	-	-	-	9,014	9,014	9,014	18,028
B5	-	-	-	(35,133)	(35,133)	(35,133)	(70,266)
C15	-	(17,566)	(17,566)	-	(17,566)	-	(35,132)
D1	-	-	-	122,914	122,914	122,914	245,828
D3	-	-	-	-	-	-	-
D5	-	-	-	553	553	553	1,106
L1	-	-	-	-	-	-	-
N1	-	-	-	-	-	-	-
O1	-	-	-	-	-	-	-
Z1	357,855	34,403	392,258	106,797	499,055	34,403	533,458



會計主管：蔡武安



經理人：黃炳輝



董事長：趙智武

華偉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945	\$ 129,7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69	21,606
A20200	攤銷費用	2,737	3,6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353	-
A20900	財務成本	18,097	24,329
A21200	利息收入	( 580)	( 1,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73)	( 2,5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4	( 36,46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4,1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2	12,183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23,152)	( 8,0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
A31125	合約資產	( 3,238)	221
A31130	應收票據	( 37,811)	20,373
A31150	應收帳款	( 168,977)	( 7,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213)	16,306
A31200	存 貨	( 44,398)	14,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3	2,280
A32125	合約負債	17,107	7,378
A32130	應付票據	( 376)	( 232)
A32150	應付帳款	227,633	( 38,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022	9,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886)	12,5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99)	( 7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7,113	183,1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75	\$ 1,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65)	( 27,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241)	( 17,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882</u>	<u>139,3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5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64,0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195)	( 154,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0	44,5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6)	( 1,6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141)	( 1,9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9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9,9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2,651)</u>	<u>( 206,5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131,832)	188,50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7,500	1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0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562)	( 7,4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699)	( 53,6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10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926)	( 11,1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8,452)</u>	<u>231,2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5,474)</u>	<u>6,95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81,695)	171,0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93,631</u>	<u>222,61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1,936</u>	<u>\$ 393,6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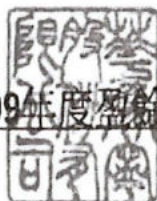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5.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5.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2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9.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2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5.9.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5.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2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2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5.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14.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5.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5.17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b>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使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b>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b>第二條 適用對象</b>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b>第二條 適用對象</b>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b>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b>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其他近親屬</u>獲致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p>	<p><b>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b>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p>	<p>配合法條修訂相關文字</p>
<p><b>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b>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u>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善意呈報者</u>的安全。</p>	<p><b>第三條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b>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配合法條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b>第三條</b>                      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p>
<p><b>第十七條</b>                      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同上。</p>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p>	<p>同上。</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p><b>第二十四條</b>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b>第二十四條</b>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同上。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u>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同上。
<p><b>第三十一條</b> 本守則經董事會107年8月31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三十一條</b>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語意修改。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177,33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25,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3,0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7,335,379
本期淨利	122,914,4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307,2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72,6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2,269,8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元)	(35,785,50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5元)	(17,892,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8,591,620
<p>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一）及設備。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標點符號
4.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2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2.3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5.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5.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u>其使用權資產</u> 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5.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5.1.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營運需求。
5.5.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不得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5.5.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 <u>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 ，其額度之限制分別依 5.5.1.1 及 5.5.1.2 規定辦理。	
5.6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5.6 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資產之處理程序	語意修改
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6.2.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6.2.2 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6.3 依 5.6.2.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4 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6.3 依 5.6.2.1 <u>及</u> 5.6.2.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4 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6.3.1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6.3.1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5.6.3.1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無)	刪除。
5.6.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5.6.3.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6.4.3 應將上述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6.4.3 應將上述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p>5.9.8.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5.9.8.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刪除空格。</p>
<p>5.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法令做字句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5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語意修正
4.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語意修正
5.3.1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5.3.1 (2)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u>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配合營運需求 做調整
7.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無)	刪除
7.1.2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7.1.1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條次更改
7.1.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7.1.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條次更改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1.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1.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無)	5.1.7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增訂。
5.5.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略)	此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修訂。
(無)	5.8.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 <u>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本條新增。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而增訂。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p>	<p>1、配合公司法修訂之。</p> <p>2、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p>
第八條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u>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p>
第九條	<p>股票之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股票之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p>	<p>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p>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說明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於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將表決權的行使方式明定。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之。
第四章董事		第四章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增訂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本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說明
	<p>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選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之。</p>
<p>第二十三條之三</p>	<p>本公司員工獎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本公司員工獎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p>	<p>明確列出員工獎酬支給對象規範。</p>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說明
	等) 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權利新股等) 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第二十四條	(略)。	(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5.7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5.7(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5.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5.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1.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2.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第七款變更條次。</p>
<p>5.12 本程序於股東會 2018/09/28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5.12 本程序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字眼。</p>